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及守法承诺书

湖北天璇星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了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桥梁车间(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48 号)进行生产作业,项目的主要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等。

2025 年 8 月 29 日晚,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环保检查组在辖区内开展“利剑行动”专项检查中,深入一线车间,发现生产车间内,工人在焊接施工过程中,未使用焊烟收集净化装置,使得焊烟逸散,对环境造成了较大的损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对此,我公司深感愧疚,深知已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公司已深刻反省立即改正,并举一反三,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在此,就我公司上述的违法行为向全社会进行诚恳道歉并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2. 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在今后的生产作业中,主动采取相关措施,落实焊烟净化器的使用。
3. 履行环保社会责任,购买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使用,确

保合法合规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湖北天璇星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